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2號

原告 葉曜先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被告 顏若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3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